

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司函〔2020〕22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第 94133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宁艳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律师管理的一些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官渡区律师行业的基本现状

律师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规范和提升律师队伍的建设，对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官渡区有律师事务所 65 个，在册执业律师 968 名，相较 2010 年，增加律师事务所 56 个，律师 867 名。律师行业正成为官渡区经济社会蓬勃发展的组成部分之一。

近年以来，官渡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律师行业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不断加强律师行业的工作指引和监督管理，着重从党组织建设、日常执业监管、专项工作督查、队伍作用发挥等方面，把律师服务和监管两手抓，行业乱象治理和人才考核激励同步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业承诺”“驻在式督查”等一整套监管机制和“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辩护全覆盖”“一社区一法律服务员”等一系列律师公益服务渠道，行业整体监管到位，执业氛围基本良好。

尽管如此，因为律师存在一定的独立性，既不同于企事业单位等市场主体，又不同于商协会等一般社会组织，其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具体表现在：律师事务所具有明显的经营性质，容易受到市场冲击，但未享受一般企业经营的政策保障范围；在税收方面，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核定征收，但个人律师事务所或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则与中上规模律师事务所一同采用查账征收，执业成本较高，不利于律师行业均衡发展；以及律师社保缴纳规定不明确等问题，对律师行业发展具有较为明显的制约。

二、采纳及办理情况

官渡区司法局全面采纳 1—7 条提案建议，办理情况如下：1. 官渡区司法局已向昆明市司法局、昆明市律师行业协会反映，在当前疫情防控中，律师事务所面临的客观困难与企业具有相似

性，建议以昆明市司法局牵头，推动将律师事务所纳入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并在后续工作中，积极争取律师事务所市场政策地位向企业靠拢；2.利用官渡区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区昆明片区的主战场优势，积极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采用核定征收的税收方式。3.积极征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业缴纳社保基数标准的意见。4.在官渡区司法局及律师事务所中开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学习，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管理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保证律师依法依规独立辩护代理；5.开展政府购买律师服务机制的课题调研，为参与“认罪认罚从轻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律师申请专项经费补贴，2020年拟支出两项公益服务补贴1440000.00（壹佰肆拾肆万元整）；6.积极服务昆明市律师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将在换届选举后，建议律协对会费有关制度进行完善。7.将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的用工关系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范围，并指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保障机制。

三、下一步计划

官渡区司法局将利用好官渡区在自贸区建设中先行先试的优势，积极请示上报区委、区政府，联合政法和市场监管有关部

门，深入挖掘律师行业管理改进提升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厘清和理顺律师执业环境，推动相关政策法规、机制机制的完善，建立良好法律服务市场，激发律师队伍干事创业热情，融入“共治共建共享”社会治理大格局，为官渡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包志凌 0871-6712696，13708875647）

2020年9月28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

2020年9月28日印发
